

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的承诺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

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3）。

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授权代表的股东）

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3,78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25%。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3,784,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票股份总数的0.00%。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并出于信息保密性及规划操作灵活性等考虑，综合各方面因素慎重分析论证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出现有股东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有异议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作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庭治宏女士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 1、未出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 2、出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提出有效反对或弃权票的股东。

（二）回购价格

按照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进行回购，但最终回购价格将在上述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摘牌的函后30日内，为本次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

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股东，则视为该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事宜。

回购事宜相关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施婷

联系电话：13388175666

联系人邮箱：tings@hongtu56.com

联系人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99号布鲁明顿广场A1栋2单元19层

二、 备案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